# 2024年度关于综治维稳防邪国安暨平安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9-02

*2024年度综治维稳防邪国安暨平安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效，深入推进平安\*\*\*创建活动，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平安\*\*\*的积极性，营造出共建平安、共享平安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公众对社会...*

2024年度综治维稳防邪国安暨平安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效，深入推进平安\*\*\*创建活动，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平安\*\*\*的积极性，营造出共建平安、共享平安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公众对社会治安和平安\*\*\*创建活动的知晓率、参与率。按照中、省、市、县总体安排部署要求，根据中共\*\*\*县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职能，重点开展社会保障领域及民工欠薪等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以一贯之地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着力解决影响我县社会保障领域及民工欠薪等方面社会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及时有效防范、化解、管控涉及民生领域的社会稳定风险，确保全县社会保障领域及民工欠薪持续安全稳定，为全力打造“平安\*\*\*”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组织领导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维稳办统筹组织指导下，为确保社会保障领域及民工欠薪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深入开展，取得实效，经研究，决定成立开展社会保障领域及民工欠薪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组

长由一把手担任，副组长由各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为各相关单位一把手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社系统稳定风险隐患的“排查化解、源头预防、动态管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按照业务职能负责稳定风险化解、政策解释、信息收集报送等工作。局属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夯实责任，确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按照“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的总体要求，深入开展影响社会稳定矛盾问题摸排调研工作，全面排查化解各类涉稳矛盾问题和风险隐患，最大限度地将各类不稳定因素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对能够化解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用足用好现有政策措施，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等手段，全力予以化解；对一时难以化解的，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稳控措施，确保矛盾问题不激化、不上行。重点做好社会保障领域及民工欠薪重点群体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民工欠薪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措施

1.扩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范围。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及涉油行业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并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业。

2.建立健全企业工资支付预警监控机制。完善并落实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制度，实现县内主要行业信息覆盖，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的实时监控，建立网格企业情报信息收集制度和预警机制，通过定期收集企业生产经营、员工增减（劳动用工）、工资支付，对存在欠薪隐患的作出预警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及时响应，实施重点监控，做好防范工作。

3.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对农民工投诉的拖欠工资案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快速查处；对涉及职权范围内的拖欠工资案件，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高效处置。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

4.快速妥善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加强隐患排查和化解，建立健全重大群体讨薪事件防控机制，及时掌握信息动向，提前做好预防工作，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严厉打击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薪为名达到其他目的、虚报冒领等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对欠薪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加快劳动用工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对企业守法诚信情况实行分类动态监管并将拖欠工资“黑名单”，通过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特别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联合惩戒格局，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6.实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劳动监察机构要严格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应配备劳资专员，留存每名农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书等复印件；健全农民工进退场、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公示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农民工考勤计量及工资支付情况、维权投诉渠道等信息。

7.落实工资支付及监管各方责任。一是明确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并落实清偿欠薪责任。在各用工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直接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和分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建设单位存在违法发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存在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造成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由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承担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因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以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二是落实各相关部门职责。人社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发改部门重点负责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牵头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依法侦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置好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法律宣传以及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等工作；住建、交通、水务、国土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负责督办解决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信访部门根据农民工反映拖欠工资信访问题事项，分清性质、指定管辖，督促有权处理机关认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会负责组织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工资问题及时报送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8.强化责任追究。完善目标责任制度，政府牵头，将防范化解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健全问责制度，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要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并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全县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督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行业、企业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用工和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

（二）医疗和生育保险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措施

1.建立和完善业务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框架。进一步完善、统一、规范操作风险管理工作,配合制定可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确保与医疗、生育保险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进一步规范各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人员参与各项重要的程序、控制措施和政策的审批,以确保与操作风险管理总体政策的一致,以此来指导规范操作风险管理流程。

2.加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建设。一是进一步建立建全制度,清理制度盲点,弥补制度空白点,坚持内控在前,制度先行,使各种操作行为都置于制度约束之下,加强制度执行力度,特别是要切实落实业务运行制度、管理制度、处罚制度,把管理工作和控制融入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二是加强岗位控制,按照纵向有监督、横向有制约,从优化业务流程着手,形成机控和人控的联控机制,切实解决业务操作岗位的失控问题。针对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体系,由我办相关组室进行业务流程梳理,通过调研,广泛征集意见,对目前存在一定风险,但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包括在内的,需要增加的部分进行整合,由此建立起覆盖所有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并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

3.切实改进操作风险管理方法。一是逐步完善操作风险方法。建立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档案,对损失事件发生的频率、规律、严重性和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追踪记录为风险量化提供依据；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化的培训。二是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在数据大集中的进程中,要加强业务系统操作平台建设,全面查找设计上的漏洞,及时上报。三是建立制度“防线”，用完善制度防范操作风险。开展以加强制度建设和防范操作风险为主要内容的查防专项治理工作,在剖析已发案件、查找风险隐患基础上,对现有规章制度的缺陷,及时进行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

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完善了对创新业务的制度跟进,强化了对薄弱环节的监控管理,不仅杜绝了管理“断层”和风险控制“盲区”,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四是提高内控管理水平,控制操作风险,防范违规案件,及时发现和处置严重违规问题,建立健全风险预警管理机制。不定期抽查、检查，对可能形成案件风险的严重违规操作进行预警提示,遏止和防范违规事件和风险隐患。

4.打造先进内部控制文化,树立健康操作理念。正确认识内控机制的重要性,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培养和警示教育,提高内控与职工的价值关联度,切实防范职工因道德风险引发的违规、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内控文化氛围,并通过

教育与管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大大提高职工的综合素质,还使人的自觉行为与制度对人的约束有机结合,也有助于防范道德风险。同时正确处理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牢固树立先规范、后操作的管理理念,严禁违规办理业务。

（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措施

1.加大百姓问政网络平台的宣传力度。认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相关专业知识，深刻理解百姓问政工作的内涵，充分运用百姓问政网络平台切实解决广大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利益诉求；同时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百姓问政网络平台，使人民群众充分运用平台来解决自己的切身利益问题。

2.切实解决好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问题。密切联系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会计，全面掌握单位机构编制,在职编制、在册人员数、工资水平离退休人数、离退休费水平、资金来源渠道及欠费原因等相关数据资料。

3.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把重心从事后处理转移到事前排查、化解上来，对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到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理得好，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并不断创新工作格局。

（四）工伤保险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工伤保险参保、认定及登记管理工作。进一步防范基金支出风险，要求用人单位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后24小时内到县工伤保险经办中心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完善相关信息。二是进一步实现信息共享。工伤事故登记备案信息、工伤认定、工伤标记、工伤初发医药费核报、工伤待遇支付等作为重要审核依据和必要条件需如实填报审核并实现数据共享，切实做到虚假填报、先发生工伤后参保、伪造工伤事故现场、篡改就医记录等情况发生。

（五）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措施

1.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风险意识。组织经办人员认真学习相关经办风险防范政策及制度。使每位干部进一步树立了正确的内控观念和风险防范意识。

2.完善业务规程、严格经办程序。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行、基金财务、信息系统等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参保登记管理、保险费收缴、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

3.开展自查自纠、确保落实到位。严格对照岗位风险点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各项业务问题纳入清单，举一反三、深挖问题产生根源并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4.建立健全“大风险、大家防”的体制机制。大力构建立体化联防联控体系，具体到人，做到人人把关、人人负责，让每一个人都主动参与常态化发现风险、查找风险、防范风险、化解风险，就像一部机器的每一个零部件都发挥作用，实现高效运转。

5.开展信息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隐患。对单位信息系统的账户，口令等进行了一次专门的清理检查，并及时将软件更新和升级，消除安全隐患。对中心计算机按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重新统计备案，并对局域网的设备进行了安全检查，对发现有操作系统不存在漏洞，防毒软件配置不到位的计算机进行全面升级，确保网络安全。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流程，严格信息发布审核，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六）失业保险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措施

认真排查，梳理涉稳隐患，坚持从源头上消除和预防信访突出问题。失业保险工作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涉访问题复杂多样。为此，我们对经办、管理、服务过程中，容易引起不稳定因素的信访风险点进行了全面的排查，梳理可能对政治稳定有影响的涉稳隐患。一是对涉及失业保险工作的信访问题提前介入，广泛开展政策宣传，面对面解答，主动深入基层，和职工“零距离”接触，针对问题和意见，一方面宣传失业保险各项政策法规，另一方面提出合情合理的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二是多种途径听取职工群众的呼声，了解和掌握群众关于失业保险方面的诉求，及时将这些诉求作为工作重点，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三是对于关闭破产改制企事业单位职工申领失业保险金的问题，及时与企业或相关单位联系、沟通，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做到一个都不能少。四是对已经失业的人员进行再就业培训，使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为再就业创造条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属各相关单位要将重大社会保障领域及民工欠薪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自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省市和县委的部署要求上来，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健全领导、指挥、协调机制，完善各项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确保专项行动有效深入开展。

（二）夯实工作责任。局属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总体目标和任务分工，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对各项工作进行周密安排部署，落实任务，夯实责任，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局属各相关单位要对专项行动确定一名联络员。

（三）建立长效机制。局属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研究并积极适应新时代维稳工作新特点、新规律，坚持问题导向，坚守稳定底线，既要立足当前，着力防范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又要着眼长远，大力推进各项基础性工作和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各项维稳工作制度和措施，推动维稳工作第一责任的落实，力促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持续开展，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我县影响社会稳定突出问题的发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